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(04)23321634

聯絡人: 陳靜芝

電 話:(04)3706-1234

受文者: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6561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、二 (0065610A00_ATTCH1.pdf、0065610A00_ATTCH2.PDF、

0065610A00_ATTCH3. pdf \ 0065610A00_ATTCH4. pdf)

主旨:轉知文化部辦理「第十三屆金漫獎」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18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10050586號函 及文化部111年5月16日文版字第11120197442號函辦理(如 附件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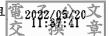
二、第十三屆金漫獎收件時間自111年5月17日起至111年6月15日止,採線上方式報名,請逕至文化部「獎補助資訊網」(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)報名;另歡迎以書面方式,踴躍推舉對推動我國漫畫產業有具體成效或特殊貢獻之國民參賽「特別貢獻獎」。

三、檢附「第十三屆金漫獎報名須知」及「金漫獎獎勵辦法」 各1份,活動相關事宜請洽文化部承辦人林小姐,電話: 02-8512-6494、信箱:A10915@moc.gov.tw。

正本: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

小學

副本: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高中組電2022/05



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